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傅婉婷

(現另案在法務部○○○○○○○○鹿草分
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6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151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認其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釋放出所，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29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認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即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01 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03 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
04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被告雖因警方之誘捕偵查，遭查獲另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06 犯行，惟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則係被告於警方尚
07 未對其生施用毒品確實之懷疑前，即主動向警方坦承：我有
08 施用安非他命，最後一次施用是於113年9月5日晚上一個人
09 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路邊，把安非他命放在玻璃球
10 內燃燒，用吸管吸食煙霧等語（見毒偵卷第7頁），並配合
11 警方採驗尿液等情，此有勘察採證同意書（見毒偵卷第9
12 頁）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本案施用毒品犯行
13 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
15 完畢而受不起訴之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行
16 為人之寬典，本應知所警惕，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
17 謀求脫離毒害之道，竟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8 顯見被告仍未能戒斷施用毒品之惡習，陷溺已深，不僅戕害
19 自己身心健康，尚且危害社會風氣，犯罪所生之危險非輕；
20 兼衡施用毒品之行為人，或因毒品藥理成癮性所致之生、心
21 理依賴性，始反覆施用毒品，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徵，犯罪
22 之動機尚非惡質；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3 度；復斟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於113年7月間經本院
24 為科刑判決確定，並被告其餘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
25 卷〈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26 已婚，3名未成年子女現分由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社會
27 局安置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現因另案在監執行之生活
28 狀況（見毒偵卷第4頁、第5頁左，本院卷〈個人戶籍資
29 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0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張槿慧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5652號

17 被 告 甲○○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執行完畢釋
23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29號等案號為不
24 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25 意，於113年9月5日晚上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26 路邊，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7 非他命1次。經警於113年9月6日23時4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
28 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01 情。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甲○○之供述。

06 (二)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7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

08 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33)各1份。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0 第二級毒品罪嫌。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6 檢 察 官 陳詩詩